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 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 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及公司《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53 元/股调整为 5.49 元/股、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 票行权价格由 11.13 元/股调整至 11.09 元/股、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 行权价格由 9.28 元/股调整为 9.24 元/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由 7.47 元/股调整为 7.43 元/股。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监事会